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84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尤溪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(2022年版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、省市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城市声环境质量，控制噪声污染，适应环境管理需要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《尤溪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(2022年版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尤溪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(2022 年版)

一、区划范围及标准值

(一) 三明市尤溪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(以下简称《区划》)范围确定为尤溪县老城区、水东新城、三奎新城、埔头村、通演(部分)、石路工业集中区、城南工业集中区、西城镇光林村、团结村、解建村、联建村(部分)、城西工业集中区。城区范围东至通演,南至城南工业集中区,北至城西工业集中区,西至玉池村。

(二) 交通干道两侧区域的确定

交通干道两侧区域的确定,以城市规划的主、次干道为准,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(含三层)的建筑为主,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街道一侧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;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(含开阔地)的建筑为主,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,具体确定距离为:

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,距离为 35 米;

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,距离为 20 米;

既有铁路两侧区域的划分,将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,距离的确定不考虑相

邻建筑物高度，具体距离的确定同上。

（三）尤溪县区划范围无划分为 0 类、1 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，本次区划暂不划定 0 类、1 类标准适用区。为妥善解决城市建设与环境噪声管理之间的矛盾，尤溪县城区划分为三个区：即 2 类区、3 类区和 4a 类区。

3 类区主要有埔头工业区、城南工业集中区、石路工业集中区、城西工业集中区、闽中兄弟现代物流园；4a 类区主要有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、次干路及既有铁路（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）两侧区域，共有 23 条道路划为 4a 类。除以上 3 类区与 4a 类区外的区域全部划分为 2 类区。

（四）各类区域的标准值按照国家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执行。

（五）昼夜时间划分：昼间为六时至二十二时，夜间为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。

（六）本《区划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2002 年制定的《尤溪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》（尤溪县人民政府，2002 年 12 月，三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范围

（一）2类标准适用区域

1. 老城区：文山以南、七中以东、公山以北、青印溪口以西内的全部区域。

2. 水东新城：滨河大道以东、江滨路以南、东电路以北、304 省道以西内的全部区域。

3. 三奎新城：三奎大桥以北、三奎大道以西、城北快速路以南、康泰路以东内的全部区域。

4. 埔头、通演片区：埔头村、通演大桥周边区域。

5. 西城片区：西城迎宾大道以南、向莆铁路以北、光林路以西、解建村、联建村以东内的全部区域。

（二）3类标准适用区域

1. 埔头工业区：东至鑫益化工，南至大埔后山脚，西至三奎大桥，北至三奎头山地。

2. 石路工业集中区：304 省道南侧，城关镇石路村以北区域。

3. 城南工业集中区：304 省道南侧，东至九洞架、黄郑坑、铁迹湾、鬼坑一线，西至牛角垄坑、腾坑、丁坑尾、下洋、开山岭一线接水东库区罗坑院，南至鬼坑一线接台溪莒洋洋尾，北至火甲坑、九洞架一线接梅仙梅营。

4. 城西工业集中区：304 省道和规划的沙厦高速尤溪互通口北侧、青印溪东西两侧地域。

5. 闽中兄弟现代物流园：北至青印溪、南至七尺村北侧山体、东至光林村林坑、西至七尺溪。

（三）4a类标准适用区域

1.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

东西向主干道：西城迎宾大道、城西大道、七五路、闽中大道、东三路。

南北向主干道：工业大道、紫阳大道。

东西向次干道：环城西路、环城路、建设街、双拥路、东一路、东二路、东城迎宾大道。

南北向次干道：凤山路、安洲路、和贵路、中心路、滨河大道、三奎大道。

其他：235 国道、304 省道。

2. 二级公路两侧区域

环城路、西城迎宾大道。

3. 既有铁路干线两侧区域

向莆铁路（尤溪县城段含尤溪站场站）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照 4a 类标准执行。

三、附加说明

（一）本《区划》包括《尤溪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》。

（二）本《区划》具体解释工作由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承担。

附件：1. 尤溪县城市建成区卫星图

2. 尤溪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附件 1:



附件 2:



